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刊發。如未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而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即屬違法，則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並非亦不屬於在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不可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須載有本公司及其管理層與財務報表的詳情。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100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到期之5.5厘可換股債券
(「該等債券」)
可轉換為以下公司之普通股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換股價的調整

鑒於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換股價重定機制規定，本公司宣佈，換股價將由每股股份3.0799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2.72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訂明，其中包括，換股價可於完成日期滿一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重定日」））重定。於重定日，倘緊接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成交價之算術平均值（須按當時匯率由港元兌換為美元）低於該日的換股價（須按固定匯率兌換為美元），則會按特定算式調減換股價，惟經調整的換股價不得低於初步換股價的80%。

由於緊接重定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成交價之算術平均值低於該日的換股價，換股價已由每股股份3.0799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2.72港元，自重定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根據每股股份2.72港元的新換股價，於悉數轉換該等債券後，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已由252,073,119股股份增加至285,426,47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崔錦鋒先生、方黎先生及王丹莉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傅高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瓊珍女士、張家輝先生及彭池先生。